

北海街道 2025 年-2026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文化站、树兰书房迎恩门馆（图书分馆）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越财采确[2025]1587 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心相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HYSXBH2025-05-09 的 标项一、北海街道 2025 年-2027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文化站、树兰书房迎恩门馆（图书分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综合文化站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日 8：30-17：00；树兰书房迎恩门馆（图书分馆）开馆时间为周二至周日 8：00-22：00（冬令、夏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略做调整）。本项目采用全包干服务方式，项目地点位于迎恩门风情水街 5-1#地块 C1-4 号楼。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日常维护	日常中心管理
	日常图书管理
	日常客服管理
	日常接待管理

	日常台账资料管理
	日常卫生管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北海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北海街道综合文化站、树兰书房迎恩门馆（图书分馆）配备中心负责人1人、日常服务人员2人、保安1人、保洁1人。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劳资纠纷和发生的人生意外（包括突发疾病和死亡等）均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2、做好北海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放、运行、台账资料、日常接待等，打造北海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服务形象。每月开展五大类新时代文时实践活动，包括理论宣讲、科普教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健身活动各2场，写好上月活动展示、当月活动安排和下月活动计划，并做好志愿服务记录等，按照上级部门及街道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3、做好树兰书房迎恩门馆（图书分馆）开放、运行、台账资料等，按照上级部门及街道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4、做好北海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开放、运行、台账资料等。积极组织各类文化活动，每月各类文化活动4场，写好当月活动安排及下个月活动计划；开设各类公益培训，全年公益类培训不少于6场。配合协助街道，开展镇街宣讲比赛、读书节、文化艺术节、运动会等大中型活动。

5、配合协助街道认真做好各类接待参观来访和讲解工作，并做好必要的各级迎检和台账记录。

6、树兰书房每周开放时间84小时以上，并建立志愿服务队，完成服务1万人次/年，举行阅读推广活动和宣讲活动每年不少于12场，开展讲座、沙龙活动4场。其他活动根据具体项目，甲方另行划拨专项经费补助。

7、在市级及以上权威媒体，每月发布相关活动或报道用稿不低于1篇。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服务等内容进行检查、管理和监督。

2、甲方负责场所内借阅设备、监控、空调等系统正常运行及维修。甲方负责配备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

3、甲方负责日常水电支出，购买相应的公众责任保险。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履行承诺的服务内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2、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由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3、乙方负责做好场所防台、防火、防疫、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

4、纸张、灯泡等办公日耗品以及卫生管理所需物料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不得将场所转租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工作人员由乙方进行考勤考核及监督管理。

7、运营期间发生的纠纷、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和妥善处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 元/一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一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让、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乙方将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拒付合同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65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经甲方考核合格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双方可续签合同一年，但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则合同终止。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 实施地点：北海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文化站、树兰书房迎恩门馆（图书分馆）。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一年合同期内的第一笔运营经费 5.5 万元，满半年支付一年合同期内的第二笔运营经费 5.5 万元；剩余运营经费 5.5 万元作为考核经费，合同期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年年末如果活动次数及考核不达标的，将扣除相应比例的剩余运营金额。具体考核细则详见考核文件（考核内容主要包以下几点：新时代文明实践运营部分，考核占比约 1.6 万元；书房运营部分，考核占比约 1.6 万元；文化站运营部分，考核占比约 1.6 万元；剩余部分，考核占比约 0.7 万元，作为宣传信息考核。）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及承担按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4. 解除合同应向越城区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